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4號

原 告 黃玉蘭

被 告 何承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 官 姚億燦

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